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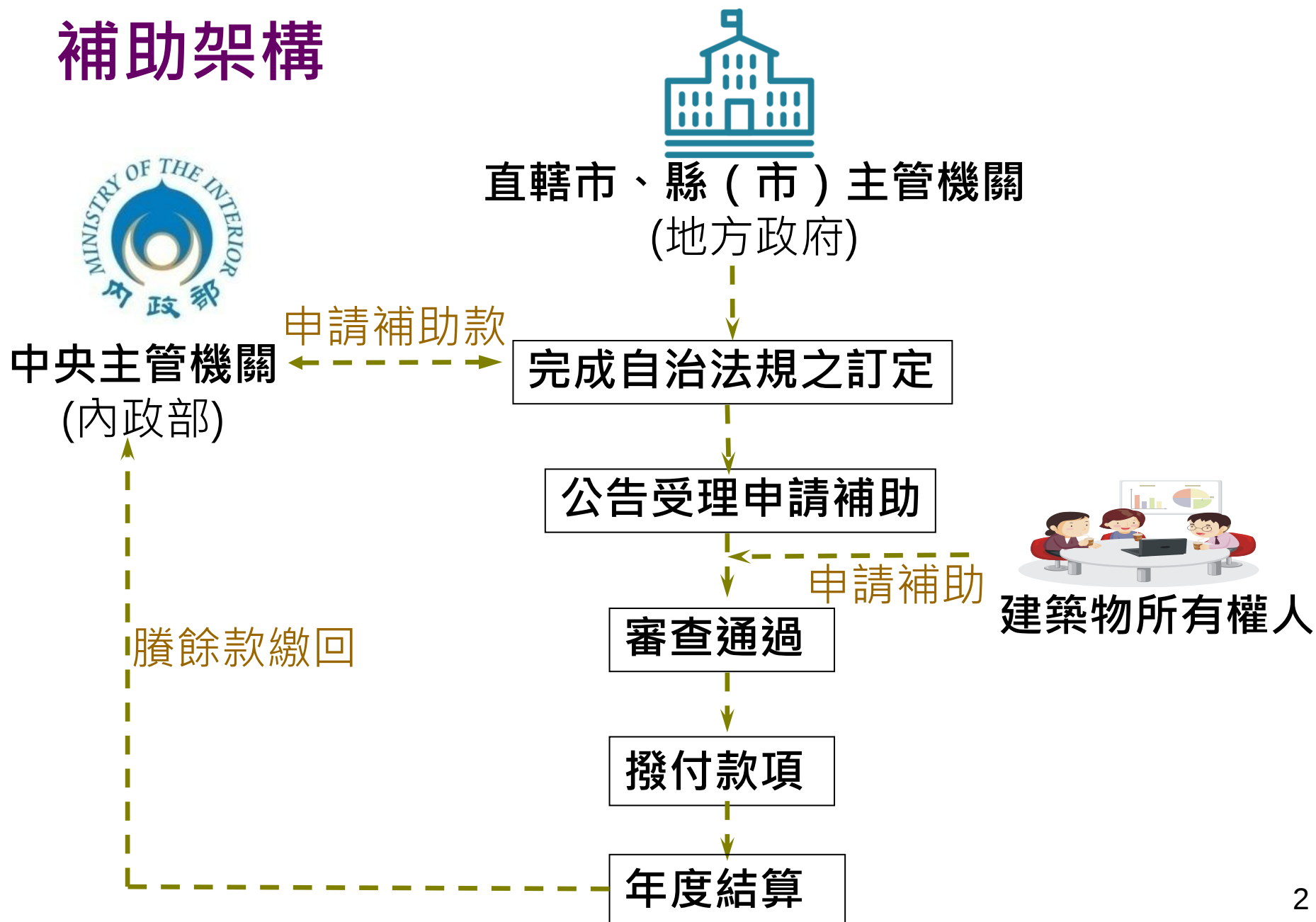
--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宣導講習會--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政策宣導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 說明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106年9月

補助架構



補助辦法訂定依據(第1條)

條文:本辦法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說明:本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其申請要件、補助額度、申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要件(第2條)

條文:

- 一、建築物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委託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費用。
-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符合相關規定。

說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需審查**是否符合合法建築物、委託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評估**，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自治法規**之規定等項目後，始予補助。

中央補助項目及額度 (第3條)

一、補助民眾：

本補助額度非為個案可補助上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自治法規規定增加個案補助額度。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 ✓ 總樓地板面積未滿 $3,000\text{m}^2$ ：**6,000元**
- ✓ 總樓地板面積 $3,000\text{m}^2$ 以上：**8,000元**
- ✓ 審查費：每棟**1,000元**

(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 ✓ 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標價清單之評估費用。**每棟補助額度不超過評估費用之30%或40萬元為限。**
- ✓ 審查費：**每棟依前評估費用之15%估算。但不超過20萬元為限。**

中央補助項目及額度 (第3條)

二、補助**政府**:行政作業費

- ✓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每棟**500元**
- ✓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每棟**5,000元**

說明:因預算有限，非能一次性全面補助各申請案，故地方政府就轄內**建築物情況，擬具年度目標、優先補助範圍、期程、人力、宣傳策略及執行方式等內容**，估算所需費用。

直轄市、縣(市)向中央申請補助(第4條)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本條例第4條第1項訂定自治法規者，不予補助。
- 二、補助費用需求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 (一)計畫目標
 - (二)計畫內容:優先補助範圍、辦理期程、執行人力、宣傳策略及執行方式
 - (三)經費預估:包含補助項目及行政作業費
 - (四)預期成效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說明:因預算有限，非能一次性全面補助各申請案，故地方政府就轄內建築物情況，擬具年度目標、優先補助範圍、期程、人力、宣傳策略及執行方式等內容，估算所需費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撥款程序(第5條)

❖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營建建設基金或政府財源預算情形，予以調整核定之補助費用。

第一期款:核定後申請補助款**50%**

檢附核定函、
請款明細表
等文件

第二期款:累計執行進度達總核定額
度**40%**，申請核定補助款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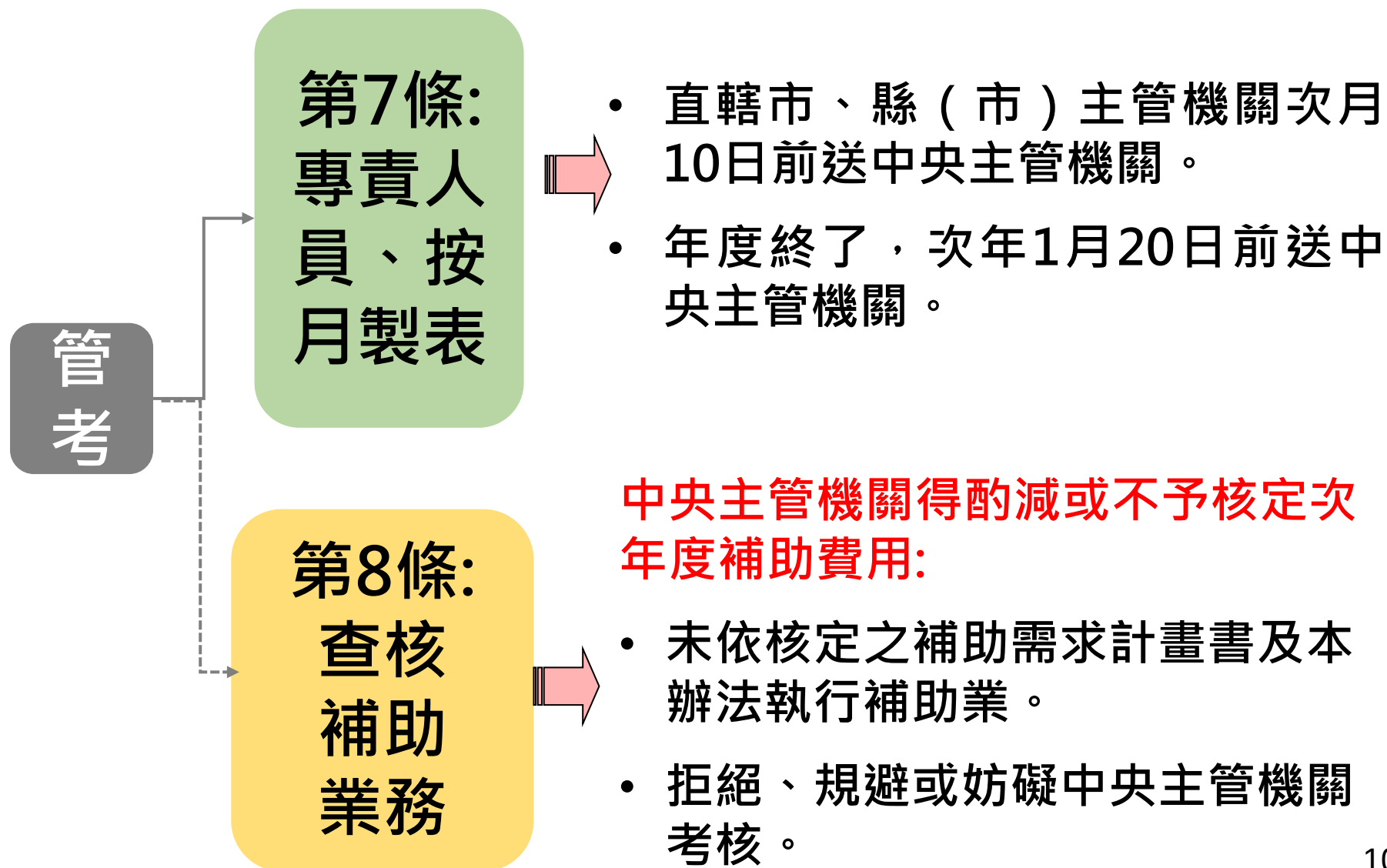
檢附請款明細表、
補助清冊及執行
進度考核管制表
等文件

說明:核定費用需專款專用，並納入預算。年度終了賸餘時繳回。

不得以中央費用補助之申請案件(第6條)

案件情形	類別
符合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者	無需再辦理性能評估必要
已申請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已獲中央政府補助耐震能力評估項目	避免重複補助
建築物所有權人僅1人且非自然人	產權單純且非自然人
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2/3	具商業盈利行為者
其他經中央主管規定不予補助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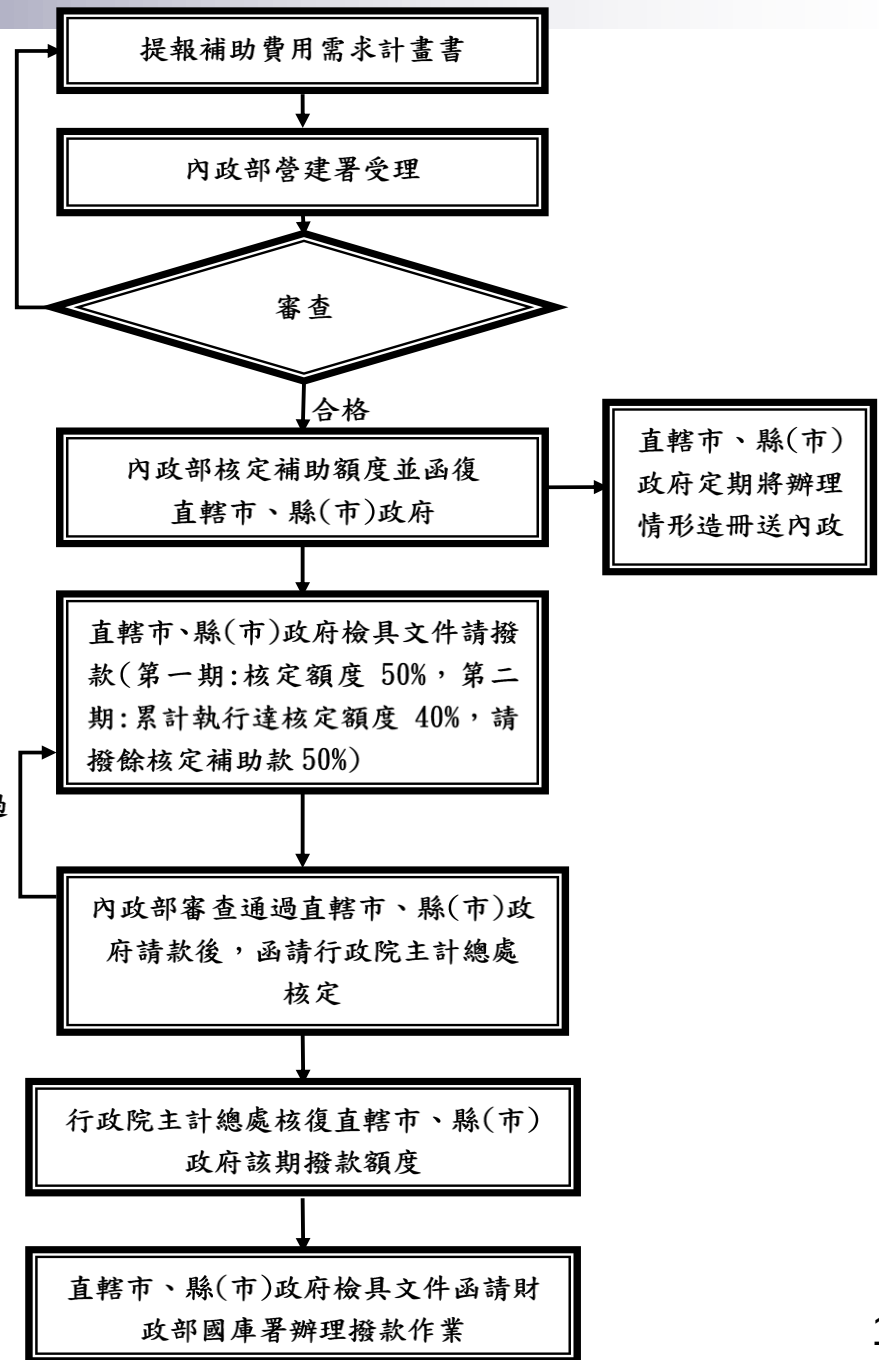
進度管控與考核(第7條及第8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 申請補助作業流程

不合格

未通過





簡報結束